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係指各級勞工主管機關。

第三條 職業輔導評量之內容,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特質,就下列項目實施之:

- 一、身心障礙者狀況與功能表現。
- 二、學習特性與喜好。
- 三、職業興趣。
- 四、職業性向。
- 五、工作技能。
- 六、工作人格。
- 七、潛在就業環境分析。
- 八、就業輔具或職務再設計。
- 九、其他就業有關需求之評量。

第四條 職業輔導評量之方式,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狀況,就下列方式實施之:

- 一、標準化心理測驗。
- 二、工作樣本。
- 三、情境評量。
- 四、現場試做。
- 五、其他有關評量方式。

第五條 職業輔導評量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根據接案晤談結果和案主基本資料,作初步就業目標相關因素分析,以擬定個別化職業輔導評量計畫。
- 二、針對案主個人、潛在工作環境及個人與工作適配性進行評量,必要時轉介或邀集有關之專業人員如就業服務、特殊教育、個案管理、就業輔具服務、心理衛生、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其他相關專業等人員,以團隊方式進行協商或安排有關之評量。
- 三、彙整各評量單位所提供書面之評量結果或過去之診療紀錄,教育資料等,並視需要召開專業小組評量會報。
- 四、根據評量結果撰寫職業輔導評量報告,並對後續個別化服務計畫提出具體建議。
- 五、案主經評量得到安置後,若由就業服務員或個案管理員發現案主有再評量之

需要時，得申請後續之評量。前項所稱案主係指接受職業輔導評量之身心障礙者。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職業輔導評量，除特殊情形外，其時程不得超過九十工作小時，且不得超過三星期。

第七條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之機關(構)應為受評者建立個案檔，以利個案管理及追蹤輔導。

第八條 職業輔導評量應由職業輔導評量員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之遴用與培訓，應依「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專業人員遴用暨培訓辦法」辦理。

第九條 職業輔導評量員對具有就業意願而需協助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下列服務：

- 一、發展個別化職業輔導評量計畫。
- 二、按案主之個別狀況，利用各類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評量案主潛能。
- 三、分析潛在就業環境。
- 四、協同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案主與就業相關之評量。
- 五、撰寫職業輔導評量報告。
- 六、提出個別化服務計畫建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職業輔導評量工作。

第十條 職業輔導評量原則為：

- 一、職業輔導評量計畫，應徵得案主或其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後執行之。
- 二、評量過程和工具之選用，應依案主之需求調整之。
- 三、職業輔導評量員對案主個人基本資料及各項評量結果，應予保密。
- 四、案主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於不合理之評量程序、工具之使用及評量結果之解釋與運用得向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申訴。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民間團體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績優者，應予獎勵。

第十二條 為促進職業輔導評量工作之研究發展及評量服務之提供，主管機關應設立或獎助設立職業輔導評量中心。

第十三條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研究發展職業輔導評量所需之必要工具。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內撥付之。
- 二、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內撥付之。
- 三、地方政府補助。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視地方財務狀況，予以補助。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